



【司法常識】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修正說明 (上)

金管會證期局政風室

前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經全面通盤檢討後，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3581 號總統令公布、107 年 12 月 13 日施行。另為配合本法之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下稱本細則）業經行政院與考試院、監察院於 108 年 8 月 1 日會銜修正發布施行。

本細則本次修正重點，係就本法第 2 條有關公職人員之定義、本法第 3 條有關關係人之定義，作出更詳盡之解釋規定，另外對於本法第 4、6 至 12 及 14 條等規定，亦有更具體之相關闡釋。本次先就本細則有關利益衝突迴避法所謂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定義進行介紹。

本法第 2 條公職人員之定義

一、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各級政府機關（構）之首長，指依法規及組織編制所置綜理本機關事務，對外代表機關，在首長制機關稱長、主任委員、合議制機關稱主任委員或相類似職稱之人員。所稱副首長，指依法規及組織編制所置襄助首長處

理事務定有職稱之人員。

二、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指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3 條各款所列事業機構依法令、章程、組織規定或編制表所置，綜理本機構事務，對外代表機構之人員及襄助首長處理事務，稱董事長、總經理、副董事長、副總經理或相類似職稱之人員。

上揭有關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之定義，係含行政職及技術職在內。例如各機關（構）所置秘書長、副秘書長、主任秘書、總工程司；中央四級機關所置主任工程司；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所置總核稿技正、秘書；以及中央四級機關、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代表會所置具幕僚長性質之秘書。

三、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幕僚長、副幕僚長，指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所置綜合處理或襄助處理幕僚事務，稱秘書長、主任秘書、副秘書長或相類似職稱之人員。

四、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政務人員，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2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有給之人員。

五、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公立學校，指由教育部、科技部、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依法設立、附設之學校，例如科學園區管理局實驗中小學等。

六、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軍警院校，指內政部及其所屬機關、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為辦理警察及國軍養成教育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醫學院。例如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七、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矯正學校，指法務部依法設立之各少年矯正學校。例如明陽中學、誠正中學。

八、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附屬機構，指前三項學校依組織法規附設之醫院、農場、林場或其他機構。例如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九、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代表政府或公股，指由政府或公股遴聘、指派或同意，且其執行職務應遵照政府政策不得違反遴聘或指派目的，或為政府或公股之利益行使董事或監察人職權者。



例如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第 2 項及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中，有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如由政府或公股遴聘、指派或同意，且其執行職務應遵照政府政策不得違反遴聘或指派目的者。

十、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稱公法人，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依行政法人法、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或其他法律、自治條例規定設立，為執行公共事務或有行使公權力之權能，具權利義務主體者。

十一、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法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所定之財團法人。

十二、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款至第 8 款所稱與該等職務之人，指未以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董事、監察人、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之職稱，而其實際所掌職務權限內容與該職稱相當之人員。

例如公營事業機構之首長係指董事長及總經理，復參酌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雖非董事但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該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

十三、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稱法官、檢察官，指依法官法所定之法官及檢察官；所稱戰時軍法官，指依軍事審判法規定於戰時辦理偵查、審判及執行職務之軍法官。

十四、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稱辦理工務業務，指辦理在地面上新建、增建、改建、修建、維護、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景觀與其他公共工程之施工及工程管理之業務。上開工務業務範圍，係參酌政府採購法第七條第 1 項有關「工程」之定義。

十五、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稱辦理建築管理業務，指依建築法令辦理建照管理、施工管理、營建管理、使用管理、違建查報及處理等業務。

十六、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稱辦理城鄉計畫業務，指依法令辦理國土計畫、都市及城鄉規劃設計、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區域計畫、區域規劃、國家公園計畫等業務。

十七、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稱辦理政風業務，係參酌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第 2

條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4 條規定，指於法務部廉政署辦理廉政政策規劃，執行反貪、防貪與肅貪之廉政業務，及於各級政風機構辦理政風業務。

十八、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稱辦理會計業務，指依會計法令辦理內部審核業務。

十九、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稱辦理審計業務，指依審計法令辦理審計相關業務。

二十、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稱辦理採購業務，指專責承辦採購業務。所稱專責承辦採購業務，指日常公務係以辦理政府採購法所定招標、審標、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或爭議處理業務為主之股、課、科、室、組、處、中心或其他相當單位之業務。其法定職掌項目如非以採購為主，或承辦採購業務係偶一為之，則非屬專責承辦採購業務。

二一、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已依法委託經營者，該公職人員非屬本法第 2 條之適用範圍。如機關團體已依法委託民間機構經營者，雖仍以機關團體名義對外提供服務，惟實際係由民間機構經營者，該公職人員應非屬本法第 2 條之適用範圍。本法第 2 條第 2 項所稱依法代理執行職務之人員，指依法令、地方自治法規、章程或組織規定所定之職務代理人。

本法第 3 條關係人之定義

一、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共同生活之家屬，指民法第 1123 條規定之家長或家屬。

二、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營利事業，指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所稱非營利之法人，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私法人；所稱非法人團體，指由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所組成，具一定之組織、名稱、目的、事務所，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對外代表團體及為法律行為者。

三、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機要人員，指依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或其他法規進用之機要人員。

資料載點：法務部廉政署全球資訊網 / 首頁 / 防貪業務專區 / 利益衝突 / 業務宣導

